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3.96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为上市公司收购业务提供评估服务不存在专业性瑕疵；该评估机构与公司除本次评估服务关系外无任何关联关系，在评估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；

2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助于扩展公司产品线，有助于发挥公司在煤矿装备行业的资源优势 and 协同效应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；

3、本次交易以具有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，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分期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并设置了业绩补偿条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
4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5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邓 峰、沃 健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日